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华铭定02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修订本规则（《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项目	38,285.47	22,000.00
2	央行数字货币（DC/EP）场景化应用开发建设 建设项目	20,000.00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3,285.47	5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35.67	57,501.24	14,659.17	27,23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	19,500.00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1,529.59	1,449.61	3,184.50	3,160.67
应收账款	96,070.65	100,153.34	20,245.64	19,245.22
预付款项	3,923.24	939.38	755.79	1,176.49
其他应收款	3,495.62	3,199.04	514.02	473.72
存货	65,845.63	84,921.32	20,924.74	21,622.09
其他流动资产	11.22	158.33	17,149.77	447.03
流动资产合计	234,811.62	267,822.26	77,433.63	73,364.9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	4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711.75	1,062.61	1,302.71	375.75
固定资产	8,295.10	9,029.78	7,129.46	1,170.17
在建工程	11,792.60	9,418.20	24.09	5,106.06
无形资产	13,269.12	14,080.68	1,260.78	1,311.00
商誉	10,964.56	10,964.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36	5,114.03	1,228.22	1,01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9	76.29	-	22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83.49	50,146.15	11,145.26	9,402.37
资产总计	287,695.11	317,968.41	88,578.89	82,76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88.17	15,200.00	-	-
应付票据	3,751.10	1,939.50	876.86	421.11
应付账款	13,216.94	42,079.78	7,076.87	5,839.82
预收款项	80.00	45,185.67	12,878.08	13,517.25
合同负债	29,104.2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8.04	2,936.31	928.36	783.69
应交税费	3,530.05	12,262.93	2,691.22	2,268.36
应付利息	53.37	53.30	-	-
其他应付款	3,368.45	9,980.76	37.71	34.37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61	410.61	-	-
流动负债合计	68,630.97	130,048.86	24,489.10	22,86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	3,500.00	-	-
应付债券	19,244.19	8,814.2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300.00	12,994.0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73	2,271.91	186.73	-
递延收益	995.40	1,106.17	1,103.86	976.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19.32	28,686.37	1,290.59	976.15
负债合计	110,950.29	158,735.23	25,779.69	23,840.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26.50	18,826.50	13,776.00	13,776.00
其它权益工具	2,673.03	1,185.79	-	-
资本公积金	83,120.27	83,120.27	19,802.05	19,802.05
盈余公积金	4,141.73	4,141.73	3,816.69	3,228.61
未分配利润	67,935.26	51,910.73	25,305.10	22,0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96.78	159,185.01	62,699.84	58,816.68
少数股东权益	48.04	48.17	99.36	10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44.82	159,233.18	62,799.20	58,92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695.11	317,968.41	88,578.89	82,767.2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111.96	144,018.08	26,394.29	24,087.58
营业成本	48,922.30	72,475.49	16,715.85	14,615.64
税金及附加	598.73	808.04	296.16	223.41
销售费用	10,632.97	22,621.88	794.82	558.27
管理费用	8,755.36	13,195.94	3,426.29	4,288.9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7,709.62	4,987.06	1,971.89	-
财务费用	893.86	47.45	-136.39	-180.93
其中：利息费用	981.53	159.63	-	-
减：利息收入	214.5	145.22	165.87	-
加：其他收益	3,097.60	3,680.58	769.30	329.39
投资净收益	60.21	371.54	1,358.06	61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55	-516.25	-494.41	-12.97
资产减值损失	-146.75	179.93	453.09	957.70
信用减值损失	345.56	-2,682.86	-	-
资产处置收益	-8.43	-5.37	9.61	5.64
二、营业利润	21,947.31	31,426.05	5,009.56	4,578.11
加：营业外收入	395.70	488.06	930.85	478.82
减：营业外支出	44.66	6.67	4.39	10.04
三、利润总额	22,298.35	31,907.43	5,936.01	5,046.89
减：所得税	3,449.97	4,191.96	717.60	643.21
四、净利润	18,848.38	27,715.47	5,218.41	4,403.68
减：少数股东损益	-0.13	-41.76	-42.35	-11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8.51	27,757.23	5,260.76	4,523.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10.20	150,450.45	30,458.92	25,58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5.13	3,000.09	135.83	4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7.52	4,811.92	2,390.10	1,5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2.85	158,262.45	32,984.85	27,19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32.87	89,463.86	14,696.18	16,320.9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8.96	12,002.17	6,342.46	5,69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7.86	7,839.37	3,029.47	1,74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7.77	18,840.85	2,898.56	2,4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77.47	128,146.26	26,966.68	26,2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4.62	30,116.20	6,018.17	96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	84,000.00	39,000.00	89,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1.05	483.86	70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8	15.50	1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69.19	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0.00	98,817.33	40,099.36	90,01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7.23	2,409.17	1,325.57	5,20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900.00	87,400.00	55,300.00	85,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	3,479.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57.23	91,409.17	60,104.98	91,00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23	7,408.16	-20,005.61	-98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49.00	15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49.00	15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8.17	12,054.6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	1,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8.17	13,054.62	3,049.00	1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	6,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7.13	2,566.70	1,377.60	96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8.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13	9,814.86	1,377.60	96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04	3,239.76	1,671.40	-811.8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1.69	11.91	10.73	4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2.51	40,776.03	-12,305.31	-79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70.14	14,394.10	26,699.42	27,49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7.63	55,170.14	14,394.10	26,699.42

2、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3.27	10,692.03	13,535.43	26,03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	19,500.00	-	-
应收票据	629.59	1,049.61	3,152.89	3,160.67
应收账款	25,079.96	21,198.46	26,896.83	19,040.39
预付款项	1,863.40	269.85	1,053.29	1,161.71
其他应收款	13,757.83	15,146.82	4,298.57	2,552.09
存货	23,463.84	12,420.89	11,181.14	21,283.95
其他流动资产	-	-	16,3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03,947.89	80,277.65	76,418.14	73,23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	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2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94,590.86	92,886.56	6,425.42	5,800.00
固定资产	604.39	621.05	760.94	1,170.02
无形资产	237.49	259.59	289.06	31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80	2,982.78	904.99	91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94.54	96,949.98	8,580.41	8,504.52
资产总计	202,542.44	177,227.64	84,998.56	81,741.96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93.95	5,076.03	4,654.82	5,899.88
预收款项	80	10,877.66	12,877.17	13,498.38
合同负债	18,029.84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25	590.24	531.22	477.42
应交税费	409.56	2,487.33	2,511.28	2,151.49
其他应付款	16.06	21	37.64	21.91
流动负债合计	31,889.66	19,052.25	20,612.14	22,049.0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9,244.19	8,814.2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94.08	12,994.0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73	186.73	186.73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95.4	1,106.17	1,103.86	976.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20.40	23,101.19	1,290.59	976.15
负债合计	65,310.06	42,153.44	21,902.73	23,025.23
股东权益：				
股本	18,826.50	18,826.50	13,776.00	13,776.00
其它权益工具	2,673.03	1,185.79	-	-
资本公积金	83,120.27	83,120.27	19,802.05	19,802.05
盈余公积金	4,141.73	4,141.73	3,816.69	3,228.61
未分配利润	28,470.86	27,799.91	25,701.09	21,910.07
股东权益合计	137,232.39	135,074.20	63,095.83	58,716.7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08.03	33,981.99	37,269.60	23,537.88
减：营业成本	15,608.93	24,963.06	28,517.03	14,758.87
税金及附加	40.17	156.65	211.49	185.9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499.72	756.35	794.24	558.19
管理费用	1,022.97	14,740.52	1,920.31	3,281.60
研发费用	2,115.02	2,026.46	1,874.92	-
财务费用	391.05	-79.12	-131.64	-176.66
其中：利息费用	332.22	-	-	-
减：利息收入	62.55	107.23	160.18	-
加：其他收益	0.89	677.7	769.3	329.39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06	10,348.93	1,206.29	23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79	-538.86	-495.9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9.07	-28.56	191.14	96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46.75	-926.3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7.89	5.55	9.61	5.64
二、营业利润	3,676.55	1,495.31	5,877.31	4,538.20
加：营业外收入	304.39	434.24	900.38	194.95
减：营业外支出	38.01	4.99	4.35	10.04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填列）	3,942.93	1,924.55	6,773.34	4,723.11
减：所得税费用	448.01	-1,325.87	892.58	596.38
四、净利润	3,494.93	3,250.43	5,880.76	4,126.7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51.47	42,040.97	32,777.31	24,79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18	-	135.83	4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15	1,569.98	2,344.51	1,19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0.80	43,610.95	35,257.64	26,02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99.72	26,092.72	20,744.99	18,064.2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0.13	3,398.35	3,272.16	3,27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52	1,952.41	2,788.20	1,55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9.86	3,573.40	4,020.97	3,1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6.23	35,016.87	30,826.33	26,05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43	8,594.08	4,431.31	-3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	84,000.00	39,000.00	89,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3.46	941.05	483.86	70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3	448.00	1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73.46	84,947.49	40,531.86	90,11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2	18.78	99.28	15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750.00	87,700.00	55,300.00	85,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00.00	-	4,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	42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59.22	95,818.78	55,824.28	90,2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76	-10,871.29	-15,292.42	-13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6.80	826.56	1,377.60	96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80	1,074.72	1,377.60	96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20	-1,074.72	-1,377.60	-96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69	11.91	10.73	42.4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69	-3,340.03	-12,227.98	-1,08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34	13,270.37	25,498.35	26,58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0.65	9,930.34	13,270.37	25,498.35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4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华铭智能(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aming Intelligent (HongKong) Co., Limited)，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4月，孙公司成都华铭智能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10月，新设孙公司浙江近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10月，公司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1月，新设子公司上海鹰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3月，新设孙公司鹰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3月，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只持有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43.30%股权，丧失控制权，故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亮啦(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8月，新设孙公司江苏维铭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5 月，新设孙公司成都华铭智能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7 月，新设孙公司亮啦（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8 月，新设孙公司柳州华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11 月，新设孙公司郑州恒越华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12 月，子公司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90	0.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90	0.38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31.73%	8.67%	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78	0.1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78	0.19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29.74%	4.22%	5.42%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2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5	23.78	25.77	28.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7	49.92	29.10	28.80
流动比率（倍）	3.42	2.06	3.16	3.21
速动比率（倍）	2.46	1.41	2.31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2.39	1.34	1.39
存货周转率（次）	0.65	1.37	0.79	0.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6	1.60	0.44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6	2.17	-0.89	-0.06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35.67	12.84%	57,501.24	18.08%	14,659.17	16.55%	27,239.69	3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	9.38%	19,500.00	6.13%	-	-	-	-
应收票据	1,529.59	0.53%	1,449.61	0.46%	3,184.50	3.60%	3,160.67	3.82%
应收账款	96,070.65	33.39%	100,153.34	31.50%	20,245.64	22.86%	19,245.22	23.25%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3,923.24	1.36%	939.38	0.30%	755.79	0.85%	1,176.49	1.42%
其他应收款	3,495.62	1.22%	3,199.04	1.01%	514.02	0.58%	473.72	0.57%
存货	65,845.63	22.89%	84,921.32	26.71%	20,924.74	23.62%	21,622.09	26.12%
其他流动资产	11.22	0.00%	158.33	0.05%	17,149.77	19.36%	447.03	0.54%
流动资产合计	234,811.62	81.62%	267,822.26	84.23%	77,433.63	87.42%	73,364.92	88.6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	0.23%	400	0.1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11.75	0.94%	1,062.61	0.33%	1,302.71	1.47%	375.75	0.45%
固定资产	8,295.10	2.88%	9,029.78	2.84%	7,129.46	8.05%	1,170.17	1.41%
在建工程	11,792.60	4.10%	9,418.20	2.96%	24.09	0.03%	5,106.06	6.17%
无形资产	13,269.12	4.61%	14,080.68	4.43%	1,260.78	1.42%	1,311.00	1.58%
商誉	10,964.56	3.81%	10,964.56	3.4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36	1.81%	5,114.03	1.61%	1,228.22	1.39%	1,015.08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9	0.03%	76.29	0.02%	-	-	224.31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83.49	18.38%	50,146.15	15.77%	11,145.26	12.58%	9,402.37	11.36%
资产总计	287,695.11	100.00%	317,968.41	100.00%	88,578.89	100.00%	82,767.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2,767.29 万元、88,578.89 万元、317,968.41 万元、287,695.11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3,364.92 万元、77,433.63 万元、267,822.26 万元、234,811.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2%、84.23%、88.64%、81.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02.37 万元、11,145.26 万元、50,146.15 万元、52,883.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6%、12.58%、15.77%、18.38%。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258.97%，主要系公司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结构中的流动资产占比仍然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88.17	11.35%	15,200.00	9.58%	-	-	-	-
应付票据	3,751.10	3.38%	1,939.50	1.22%	876.86	3.40%	421.11	1.77%
应付账款	13,216.94	11.91%	42,079.78	26.51%	7,076.87	27.45%	5,839.82	24.50%
预收款项	80.00	0.07%	45,185.67	28.47%	12,878.08	49.95%	13,517.25	56.70%
合同负债	29,104.25	26.2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8.04	1.83%	2,936.31	1.85%	928.36	3.60%	783.69	3.29%
应交税费	3,530.05	3.18%	12,262.93	7.73%	2,691.22	10.44%	2,268.36	9.51%
应付利息	53.37	0.05%	53.3	0.03%	-	-	-	-
其他应付款	3,368.45	3.04%	9,980.76	6.29%	37.71	0.15%	34.37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61	0.82%	410.61	0.2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630.97	61.86%	130,048.86	81.93%	24,489.10	94.99%	22,864.61	9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	2.70%	3,500.00	2.20%	-	-	-	-
应付债券	19,244.19	17.34%	8,814.21	5.55%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300.00	15.59%	12,994.08	8.1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73	1.60%	2,271.91	1.43%	186.73	0.72%	-	-
递延收益	995.4	0.90%	1,106.17	0.70%	1,103.86	4.28%	976.15	4.09%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19.32	38.14%	28,686.37	18.07%	1,290.59	5.01%	976.15	4.09%
负债合计	110,950.29	100.00%	158,735.23	100.00%	25,779.69	100.00%	23,84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840.76 万元、25,779.69 万元、158,735.23 万元、110,950.29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2,864.61 万元、24,489.10 万元、130,048.86 万元、68,630.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1%、94.99%、81.93%、61.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76.15 万元、1,290.59 万元、28,686.37 万元、42,319.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5.01%、18.07%、38.14%。

2019 年末公司的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515.74%，主要系公司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收购完成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为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而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可转换公司债以及计提业绩奖励所致。2020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偿还应付账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5	23.78	25.77	28.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7	49.92	29.10	28.80
流动比率（倍）	3.42	2.06	3.16	3.21
速动比率（倍）	2.46	1.41	2.31	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1 倍、3.16 倍、2.06 倍、3.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 倍、2.31 倍、1.41 倍、2.46 倍。公司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0%、29.10%、49.92%、38.5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17%、25.77%、23.78%、32.25%。2019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上升，主要系公司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71	0.31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2.39	1.34	1.39
存货周转率（次）	0.65	1.37	0.79	0.69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1 次、0.31 次、0.71 次、0.3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 次、1.34 次、2.39 次、0.98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0.79 次、1.37 次、0.65 次，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111.96	144,018.08	26,394.29	24,087.58
营业成本	48,922.30	72,475.49	16,715.85	14,615.64
营业利润	21,947.31	31,426.05	5,009.56	4,578.11
利润总额	22,298.35	31,907.43	5,936.01	5,046.89
净利润	18,848.38	27,715.47	5,218.41	4,4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8.51	27,757.23	5,260.76	4,523.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87.58 万元、26,394.29 万元、144,018.08 万元、96,11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23.10 万元、5,260.76 万元、27,757.23 万元、18,848.51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45.64%，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427.6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受益于政府推动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撤销，市场对 ETC 产品需求大幅上升，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大。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项目	38,285.47	22,000.00
2	央行数字货币（DC/EP）场景化应用开发建设项目	20,000.00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3,285.47	5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

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各位监事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一）公司发展尚在成长期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面临重大资金需求约束或重大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时，股票股利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比例不得超过 80%，其余 20%应发放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23.10 万元，扣除当年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12.67 万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10.43 万元，2017 年已现金分红 964.3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63.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10.02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7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共计发放股利 1,377.60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60.76 万元，扣除当年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88.08 万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72.68 万元，2018 年已现金分红 1,377.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10.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305.10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7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0 元（含税），共计发放股利 826.56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3、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57.23 万元，扣除当年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25.04 万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432.19 万元，2019 年已现金分红 826.5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05.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910.73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8,265,02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 元（含税），共计发放股利 2,823.98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2,823.98	27,757.23	10.17%
2018 年度	826.56	5,260.76	15.71%
2017 年度	1,377.60	4,523.10	30.46%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届时经营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安排股权融资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08 日